

現金戶口 開戶文件手冊



賬號

目 錄

| | <u>頁次</u> |
|------------------------|-----------|
| 第一部分 | 2 |
| ： 開戶文件檢索表 | |
| 第二部分 | 3 |
| ： 客戶資料聲明 | |
| 第三部分 | 6 |
| ： 現金客戶合約 | |
| 第四部分 | 16 |
| ： 風險披露聲明書 | |
| 第五部分 | 17 |
| ： 常設授權書(客戶賬款) | |
| 第六部分 | 18 |
| ： 第三者交易授權書 | |
| 第七部分 | 21 |
| ： 董事會決議摘要(公司客戶) | |
| 第八部分 | 22 |
| ： 互聯網客戶服務協定 | |
| 第九部分 | 24 |
| ： 互聯網通知協議 | |
| 第十部分 | 25 |
| ： 收費附表 | |
| 第十一部分 | 26 |
| ： 個人私穩條例(「條例」)通報 | |

第一部分：開戶文件檢索表

開戶前，每位客戶應按要求填寫和簽署開戶文件手冊，並提供下列文件：

| | |
|-------|-----|
| 客戶姓名： | 賬號： |
| 開戶日期： | |

個人賬戶

1. 客戶身份證或護照影印本
2. 三個月內地址證明
3. 授權代表身份證或護照影印本(如適用者)
4. 見證人之身份證或護照影印本

合夥人／公司賬戶

1. 商業登記證驗證副本
2. 每位合夥人／董事之身份證或護照影印本
3. 公司註冊證書驗證副本
4. 公司章程驗證副本
5. 董事會決議(第七部分)驗證副本
6. 最近期公司周年申報表之驗證副本
7. 董事登記冊驗證副本
8. 股東登記冊驗證副本
9. 擔保及彌償保證契據
10. 三個月內地址證明
11. 見證人之身份證或護照影印本

* 客戶可能被要求提供額外財政或其他資料。

其他文件(如有者)用以批核信貸及／或交易額度

1. 收入證明
2. 資產證明
3. 最近期經審核會計報告驗證副本(只適用於合夥人或公司客戶)

| 核查人 | 姓名 | 日期 | 附註 (如：缺少／特殊資料) |
|--------|----|----|-------------------|
| 1. 營業部 | | | |
| 2. 監管部 | | | |

第二部份：客戶資料聲明

| | | | |
|------------|---------------------|----------|-----------|
| 1. | 一般資料 | | |
| | 客戶名稱：(英文) | | 先生／女士／小姐* |
| | (中文) | | |
| | 國籍／註冊地點*： | | |
| | 住址／註冊地址*： | | |
| | 通訊地址(如與上述不同)： | | |
| | 身份證／護照／商業登記證號碼*： | | |
| | 電話號碼(住址／公司)*： | 電子郵箱： | |
| | 手提電話： | 傳真號碼： | |
| | 銀行名稱： | 銀行賬號： | |
| | 估計每年收入(以港幣計算)： | | |
| | 估計資產淨值(以港幣計算)： | | |
| 1.a | 個人客戶賬戶 | | |
| | 僱主名稱： | | |
| | 辦公地址： | | |
| | 電話號碼： | 職位： | |
| 1.b | 聯名／公司／合夥人*賬戶 | | |
| | 主要聯系人姓名： | 電話號碼： | |
| | 董事／主要合夥人*姓名 | 身份證／護照號碼 | 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擁有戶口5%或以上權益人士 | 所持權益 | 地址 |
| | | | |
| | | | |
| | | |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2. 客戶是否此戶口之最終受益人

是 否

若否，請另提供此戶口之最終受益人在第二部份內1.、1.a.及1.b.之所需有關資料

3. 投資目標： 風險控制 投資 投機

接受風險程度*： 低 中 高

投資經驗： 少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 倘閣下接受風險程度乃非常低，閣下並不適宜買賣認股權證、期權、期貨、創業板股份、或其他高風險之場外金融產品。倘閣下給予指示買賣前述產品，則閣下將被視為接受高風險的投資及其所引致之損失。

4. 是否需要證券寄存服務？

是 否

若否，請提供交收安排指示

5. 交易的確認

以電話／傳真*確認(如其他，請提供確認方式)

不需要

* 請刪去不適用者

6. 客戶是否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公司的僱員

是 否

若是，請提交客戶之僱主所發出有關在本公司開戶之同意書

7. 客戶是否本公司或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親屬或其他客戶之關連人士？

是 否

若是，請註明有關僱員／董事／客戶之姓名／名稱，及客戶與其關係：

| | |
|-------------------|-----------|
| <u>姓名／名稱及賬戶號碼</u> | <u>關係</u> |
| | |
| | |

8.

簽署指示及簽字式樣

簽名指示：任何下列_____位人仕*單獨/聯合簽署

口頭買賣指示：由任何下列一位人士發出。

其他指示，請列明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 | | |
|----------------------|----|----------------------|----|
| 姓名： 身份證/ 護照號碼： | 簽名 | 姓名： 身份證/ 護照號碼： | 簽名 |
| 姓名： 身份證/ 護照號碼： | 簽名 | 姓名： 身份證/ 護照號碼： | 簽名 |
| 公司印鑑(如適用)： | | | |

由客戶主任填寫

客戶主任姓名：

本人謹此聲明據本人所知及深信，本人由客戶收取之資料及客戶於本開戶文件手冊內所提供之資料全屬真實、完整及正確。

客戶主任簽字

日期

第三部分：現金客戶合約

本現金客戶合約由以下人士所訂定：

1.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交易所參與者及根據條例而註冊之註冊證券交易商(CE編號：AAW536)，其註冊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以下簡稱「本公司」)；與
2. 現金客戶，其資料詳列於「**客戶資料聲明書**」(以下簡稱「客戶」)。

鑑於：

- (甲) 客戶要求本公司為客戶開設並維持現金證券買賣賬戶，而本公司亦同意為客戶開設及維持該賬戶，並以客戶的代理人身份透過該賬戶為客戶進行交易。
- (乙) 合約雙方同意按本合約所列條款提供上述服務。

雙方謹此協定：

1. 批註和釋義

- 1.1 除非本合約文中另有規定，否則在本合約及第二至第十部分，下列詞語解釋為：

「賬戶」指客戶以客戶本人之名義現在或將來在本公司所開設之賬戶；
「合約」指本現金客戶合約及本開戶文件手冊第二至第八部分(如適用者)；
「聯繫公司」指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其現時或將來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本權益之實體；
「授權人士」指獲客戶授權處理賬戶之人士，其簽名式樣已顯示於第二部分、第六部分及第七部份；
「營業日」指除星期六外，香港銀行及有關交易所營業之日；
「抵押資產」指現在或將來任何時候由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所持有的、代客戶託管的、或操縱的證券(包括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以及賬戶內所有應收賬款和現金；
「逆差」指賬戶中出現負結餘；
「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被認可的國際性交易所；
「交易所參與者」指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a)根據規例可在交易所或透過交易所進行買賣；及(b)其姓名或名稱已獲登錄在由交易所保管的、以記錄可在交易所或透過交易所進行買賣的人的列表、登記冊或名冊內；
「集團」指以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之集團，包括本公司在內的所有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結算公司」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條例」指香港法例第五七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規例」指不時修訂之交易所規例；
「證券」與條例中之涵義相同；
「附屬公司」其涵義與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第二條所載之涵義相同；及
「交易」指證券之買賣、交易及處置。

- 1.2 在本合約：

- (a) 「條款」指本合約之條款，「部分」即本開戶文件手冊所載之部分；
- (b) 正標題和附加標題僅為方便閱讀而設，不構成影響本合約之釋義或結構；
- (c) 法律條文包括不時修正和擴充之法律條文；
- (d) 「人士」包括公司，不論構成法團與否；
- (e) 表示單數之文字將包括複數之意思，相反亦然。

2. 本公司作為客戶之代理人

- 2.1 本公司作為客戶之代理人：客戶謹此委任本公司作為其代理人根據本合約條款代表客戶執行交易。
- 2.2 佣金及收費：客戶同意按照本公司不時制定及通知客戶之收費標準向本公司支付費用、佣金、經紀佣金及包括相關託管費用在內的其他服務收費。收費標準載於第九部分。客戶亦同意補償本公司因代表客戶進行交易而發生之一切費用及損失。

- 2.3 **支取款項**：本公司可全權從賬戶中提取現金以支付客戶根據本合約而須支付予及結欠本公司之款項。
- 2.4 **逾期利息**：就逾期未付之款項，客戶同意按本公司所釐定之息率，支付由到期日至全數償還有關款項之日止所產生之利息。逾期未付款項（不論是在取得法庭判令以前或以後的）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在催收過程中產生之費用和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有關利息須於每個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或於本公司限令支付時支付。

3. 規則和規例

- 3.1 **概述**：本公司代表客戶在世界各地進行之一切交易及本公司及客戶將受下列約束：

- (a) 所有有管轄權的政府機構和法定團體所制定之適用法律和規例；
- (b) 進行交易所在國家的交易所及結算公司的章程、規則、規例、慣例和常規。

本公司概不負責由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須遵守上述制約而所採取的行動的後果。

- 3.2 **征費及稅款**：在不損害第3.1條之概括性的原則下，客戶須繳交本公司代客戶在交易所執行交易所須支付之一切交易所征費及稅款，本公司獲授權從賬戶中扣除有關征費及稅款。

4. 客戶資料及其披露

- 4.1 **客戶資料**：客戶確認在開戶文件手冊包括第二至八部份所填寫之資料及其它由客戶向本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全屬完整、真實及正確。再者，客戶確認本公司可依賴並使用該等資料，直至本公司收到客戶書面通知變更有關資料為止。如有任何重大變更，客戶承諾將儘快通知本公司。

- 4.2 **賬戶真正受益人**：客戶保證客戶為所開賬戶之真正主人和最終受益人，客戶並非代表其他受益人而持有該賬戶。如非上述情形或有任何變更，客戶同意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有最終受益人之身份及有關該等資料之變更，客戶亦同意該等資料可根據本合約第4.4及4.5條予以披露。

倘客戶代本開戶文件手冊所述的真正主人或最終受益人持有該賬戶，則根據第12條有關申請新股所作出之保證及承諾將被視為該等申請乃代本開戶文件手冊所述之真正主人或最終受益人提出申請之保證及承諾。

- 4.3 **信用查詢**：客戶授權本公司對客戶進行信用查詢或查證，以確定及核實客戶所提供之資料及客戶之財政狀況。

- 4.4 **資料披露**：客戶同意本公司可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交易所或其他交易所或政府或監管機構（不論香港或海外的）的要求，披露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與賬戶有關之資料：

- (a) 賬戶之詳情；
- (b) 賬戶之交易情況；
- (c) 賬戶之最終受益人資料。

客戶確認本公司對提供上述資料不承擔任何責任。客戶亦同意本公司可以按有關的法律或規則，不時向其他第三者披露上述資料。

- 4.5 **向集團成員公司作出披露**：根據個人（私隱）條例，客戶同意本公司可提供其個人資料予任何向賬戶提供服務之代理、代表或本集團之聯繫公司。該等資料乃用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提供投資、證券交易、顧問，財務、或其他相關服務及執行有關規則或法律或監管的規定。

客戶知悉倘未能向本集團提供有關資料，這將導致本公司延遲或不能執行客戶之指令或不能提供所需之服務，特別是如果因此而影響本集團遵守有關規則及監管的規定。客戶可向本公司要求檢視或更正已提供之資料。

5. 客戶指示

- 5.1 **授權人士**：客戶確認每位獲授權人士均已獲客戶授權就其賬戶發出任何指示。再者，客戶確認將不論任何時候都核准及追認每位授權人士所發出之指示。

- 5.2 **撤銷授權**：在本公司獲客戶通知撤銷獲授權人士許可權之前，本公司將繼續依賴原獲授權人士所發出之指示，直至本公司實際接獲有關撤銷授權之通知為止。

- 5.3 **指示形式**：客戶可通過電話、信件、電傳、互聯網發出口頭或書面指示。有關指示須待本公司實際接收後方可生效。
- 5.4 **依賴指示**：如指示或通訊被本公司合理地認為是出自客戶或其授權人士，本公司可依賴該指示或通訊。客戶同意賠償本公司因依賴該等指示或通訊而蒙受之一切損失。此外：
- (a) 本公司無須核實發出指示人士之身份及其授權；
 - (b) 本公司可視該人士已獲客戶之全權授權及其指示對客戶有約束力；
 - (c) 不論所指示交易之性質或價值、證券之類別或質素，本公司均可採取其認為合適之行動。
- 5.5 **錄音**：本公司有權對與獲授權人士之間之電話對話進行錄音紀錄。客戶確認該等電話錄音可作為有關獲授權人士所發出的指示的最終舉證。
- 5.6 **指示之有效性**：除非客戶提出非常明確和準確的指示並獲本公司同意，否則一切指示祇在當日生效，並會在交易所或其他交易所所有關營業日完結時作廢。
- 5.7 **賣空**：如客戶出售其並不擁有之證券(即賣空)時，客戶應事前通知本公司及確保能完成該賣空交易之交收要求。客戶需負責一切因賣空交易其中包括因不能準時交收而引致所有一切費用、損失及法律責任。

6. 本公司有權拒絕客戶之指示

- 6.1 **概述**：本公司有絕對權力拒絕執行客戶之個別指示。
- 6.2 **資金或證券不足**：倘本公司認為客戶賬戶內沒有足夠資金或證券去支援執行客戶指令所產生的買價、佣金、厘印費、費用及其他征費，或執行有關指示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客戶違反任何法例、法規或規則的話，則本公司有權拒絕執行有關指示。
- 6.3 **賣空**：客戶確認本公司有權(按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其絕對的酌情權)決定不進行涉及賣空的交易。因此，本公司將拒絕執行一切涉及賣空的交易。儘管如上所述，倘賣空交易予以執行，客戶同意追認本公司就還原有關賣空交易而採取的一切行動及因而進行的一切交易。客戶亦同意賠償本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損失及所發生的費用。
- 6.4 **通知客戶**：如本公司行使其絕對的酌情權而拒絕執行客戶指示時，本公司須就此通知客戶，惟本公司無須指出原因。
- 6.5 **不承擔責任**：本公司無須就拒絕執行客戶指示或其後忽略通知客戶而引致客戶遭受任何損失、利潤損失、損害、責任、成本或開支承擔任何責任。

7. 執行客戶之指令

- 7.1 **執行客戶指令**：在執行客戶指令時，本公司有絕對權力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安排通過其聯繫公司或不同交易所、結算公司、出市經紀、莊家或代理在世界各地之交易所和市場進行交易。本合約中所述之交易及本公司執行指令亦按此解釋。
- 7.2 **本公司作為交易對手**：在公平的交易條件下，本公司及／或其聯繫公司可作為交易對手完成客戶指示之交易。客戶同意本公司無須向客戶交代因該等交易所得之利潤或其他利益。
- 7.3 **本公司有權合併處理交易**：本公司可酌情決定將客戶之指示、本公司、本公司聯繫公司及其它客戶之指示合併處理。在合併處理交易時而達成之平均價將被採用並視作該賬戶交易之交易價。若市場上無足夠的證券或買盤同時滿足所有指示時，本公司會按公平原則及市場慣例，將有關證券或買盤分配予客戶及其他客戶。
- 7.4 **通訊失靈**：本公司無需就通訊裝置失靈或其他超越本公司合理控制之原因而引致延遲傳送客戶指示或延遲傳送已執行指令之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 7.5 **市場限制**：由於實質的條件限制及證券價格經常出現變化，本公司也許因此未能以特定時間的報價或匯率，或以「最佳」或「市場」價格進行買賣。對於本公司未能或不能遵行代客戶進行的任何限價盤的條款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倘本公司由於任何原因不能完全履行客戶指令，本公司酌情決定履行部份指令。客戶同意接受有關結果，並受有關結果約束。
- 7.6 **取消指令**：客戶若要取消或更改已發出指令，必須在本公司執行該指令前及獲本公司同意下，才能生效。假若本公司在接獲客戶取消已發出指令的要求時，已全部或部份執行該指示，則客戶同意承擔有關交易的全部責任。
- 7.7 **產品資料**：本公司會應客戶要求，向客戶提供關於客戶指示購買或出售的衍生產品的產品撮要或招股書。
- 7.8 **成交單**：在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期限內，本公司將向客戶發出提供足夠關於執行客戶指示的交易的資料的成交單。
- 7.9 **月結單**：本公司將向客戶發出載有賬戶詳情之月結單，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所收股息及利息金額。
- 7.10 **最終舉證**：查閱本公司有否執行客戶的指示是客戶的責任。除上述成交單及月結單外，本公司無責任向客戶提供其他顯示客戶指示有否被執行的資料。客戶同意確保上述成交單及月結單亦一般郵遞時間內收取及在未收取到有關文件時向本公司查證，乃客戶的責任。如在本公司發出成交單24小時後或本公司發出月結單7個營業日後，本公司未有收悉客戶就此提出的書面反對或異議，成交單和月結單的內容就客戶而言將被視為具結論性。客戶同意按成交單上所列之交收日期或月結單所指定之期限內，支付到期款項。

8. 交收

- 8.1 **交收日**：客戶在有關交易所或其他市場指定之到期交收日及地點，就買入之證券付款予本公司，或送交賣出之證券。
- 8.2 **客戶違約**：如客戶在到期交收日不能如上文所述支付款項或送交證券，本公司可在無需通知客戶的情況下，採取下列行動：
- (a) 客戶賣出證券：結算公司會代表本公司就所有在T+2日仍未完成交收之待交付股份數額，在T+3日作出強制補購。本公司將由賬戶中扣除補購款項、及與此有關的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佣金、印花稅、其他交易費用、及結算公司徵收的罰款)；或
 - (b) 若客戶買入證券：對所買入之證券進行交收，並由賬戶扣除應付之交易款項，再以本公司認為合理之價格出售所買入之證券，並將出售證券所得之款項扣除本公司之佣金及其它交易費用後存入賬戶。
- 8.3 **客戶須承擔逆差**：客戶須承擔本公司由於根據第8.2條而買入和賣出證券而引致之一切損失、成本和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及由此而造成的逆差。
- 8.4 **賣方經紀之違約**：如本公司代客戶買入證券，而賣方經紀未能在交收日進行交收而導致本公司須另行購入證券、客戶也需承擔由此所產生之額外成本及費用。
- 8.5 **貨幣轉換**：如交易是按客戶指示在交易所或其他市場進行，而其結算幣種有別於賬戶之結算幣種，則：
- (a) 因匯率變動而帶來之利潤歸客戶所有，而相應之損失亦須由客戶承擔；及
 - (b) 當賣出、抵銷或清算該等證券時，本公司有絕對權利以當時市場率為基準將有關以其他幣種計算之金額折算為賬戶之結算幣種，並將之存入賬戶或由賬戶中扣除。

9. 本公司之責任

- 9.1 **本公司違約**：若本公司因未能遵守條例之規定而犯過失(定義參見條例)以致客戶蒙受金錢損失，客戶明白其索償權利僅限於根據條例而設立之賠償基金所規定之限度。如交易在海外交易所或市場進行時，則賠償權利將因有關交易所或市場不同的規定而有所不同及受其制約。
- 9.2 **不支付利息**：客戶同意本公司可保留客戶存放於賬戶內之現金所產生的利益。再者，客戶同意除非另有協定，否則本公司將不就賬戶現金結餘向客戶支付利息。
- 9.3 **資料變更**：倘本公司向客戶提供的資料有重大變更，本公司將會通知客戶有關變更事項。

10. 證券及現金之保管

- 10.1 **概述：**對於任何由客戶寄存於本公司之證券或由本公司代客戶購入並由本公司保管之證券，本公司可酌情決定：
- (a) 將有關證券以本公司須對其負責的人士或本公司代理人之名義登記持有；
 - (b) 將有關證券寄存於本公司之特定銀行賬戶或其他提供保存文件服務之機構，以妥為保存。倘有關證券屬香港證券，則該等機構須被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接納為可提供保存服務之機構。
- 10.2 **構成抵押資產的一部分：**任何根據第10.1條以代理人名義持有之任何證券將被視為由本公司所持有和控制，並構成第11.3條項下的抵押資產的一部份。
- 10.3 **股息或分派：**倘有關證券並非以客戶之名義登記持有，有關該等證券所產生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於本公司實際收悉有關股息或分派後存入賬戶或根據客戶之指示支付或轉讓有關股息或分派。倘有關證券只屬由本公司代其他客戶所持有的同類證券的一部分時，則客戶將根據所持有之證券數目，按比例分享該等利益。本公司有權處理零碎利益。
- 10.4 **投票權：**在不影響第11.7條的情況下，除非客戶發出書面指示，否則本公司無責任調查、參與或就所收悉的代表委任表格、出席會議或投票等事宜採取任何正面行動。
- 10.5 **不負責繳付股本：**為避免任何爭議，對於代客戶保存之證券，本公司將不負責任何與之有關的任何繳付股本通知、分期付款或其他付款事宜。
- 10.6 **提取證券：**如客戶認為不需要或希望終止前述證券保管服務，客戶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將按客戶指示，在客戶承擔一切費用和風險的前提下，將證券退回予客戶。如客戶並無給予指示，本公司將以一般郵遞將有關證券郵寄至載於第二部分之客戶地址，一切費用及風險概由客戶承擔。
- 10.7 **同等證券：**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無須向客戶送交或歸還原本所送交或寄存之證券。本公司只須向客戶送交或歸還與原有證券級別、單元及面值相同及在其他方面均與原有證券相同的證券即可，惟須根據期間所發生的股本重組作出相應調整。
- 10.8 **上市公司文件：**如證券存放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處，本公司可將客戶姓名、地址和其他資料轉交結算公司，以便客戶能直接收到證券發行公司所寄發之一切公司文件。
- 10.9 **保管費：**客戶同意向本公司支付一切有關根據本條款保存證券之費用和佣金。收費標準設於第九部分。本公司可由賬戶扣除該等費用。
- 10.10 **不可外借證券：**在末得客戶書面同意前，本公司不得將客戶任何證券作為本公司取得貸款或墊支之抵押品，或作任何目的將證券借出或放棄其持有權。
- 10.11 **現金之保管：**代客戶保管的現金須依照適用法律及法規不時的規定，存放於一家持牌銀行所開立的一個客戶信託賬戶內(此等現金不包括本公司就交易取得，而且須為交收而轉付或轉付予客戶的現金)。

11. 留置權，抵銷和抵押

- 11.1 **一般留置權：**一切由本公司為客戶所購入之證券及客戶對其享有權益之證券，皆受制於本公司所享有之一般留置權，以確保客戶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責任及義務。
- 11.2 **抵銷：**客戶不可撤銷地授權本公司及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於任何時候將賬戶內的任何應收款項及或保存之證券，用於支付客戶結欠本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之債務(不論該等債務是現有或將來的、實現或或然的、主要或輔助的、及個別或連帶的)。任何向本公司發出的及抄送客戶的書面通知，將被視為該等抵銷權的存在及有效行使的最終舉證。本公司無須對本公司根據該通知而採取行動所引致的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在行使該抵銷權時，本公司或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時候，行使其酌情權賣出有關證券或使用有關應收款項，而無須對此承擔任何責任。在行使前述抵銷權時，本公司或有關集團成員公司亦可將客戶之任何賬戶轉移和合併。

- 11.3 **抵押資產**：客戶將抵押資產抵押予本公司，作為客戶履行及支付其對本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就賬戶之運作或根據本合約之一切責任及欠款(不論是現在或將來的，亦不論是實際或是或然的)，包括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因行使有關權利產生的一切費用及開支的持續保證及擔保。前述事宜將不影響第11.1條所述之留置權，並將附加於本公司之其他權利。
- 11.4 **可於發生違約時即時行使抵押權**：倘客戶未能履行其於本合約項下之責任或義務時，本公司可在無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即時行使其根據第11.3條就抵押資產的抵押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立即或於稍後時間以市價出售所有或部分抵押資產。本公司可隨意將出售有關證券所得款項應用於減低客戶對本公司之所有或部分欠款，本公司無須就因此而產生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1.5 如所抵押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客戶之欠款，客戶須按本公司要求即時清還全部到期欠款。
- 11.6 **抵押資產所附帶之權利**：就一切抵押資產：
- (a) 客戶需支付抵押資產之一切到期應付款。倘客戶不履行前述義務時，本公司可(但並無義務)代客戶支付有關款項。由本公司所支付之款項將構成由抵押資產保證之負債之一部分；及
 - (b) 客戶保證其擁有抵押資產之全部權益、產權及利益。於抵押權持續有效期間，客戶不可就抵押資產向第三者提供任何形式之抵押權或留置權。
- 11.7 **行使投票權**：當本公司行使抵押權時，所有與證券有關之一切權益(包括投票權)將由本公司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及無須知會客戶的情況下予以行使。

12. 發行新股

- 12.1 **申請新股**：如客戶要求和授權本公司以其代理人身份申請於交易所新發行之股票，客戶須向本公司提供如下保證：
- (a) 除本公司外，客戶本身並無提出有關申請，客戶亦無授權其他人士以客戶代理人之身份提出有關申請；
 - (b) 本公司獲授權在申請表上向交易所保證客戶亦無以本身名義或透過其他代理人提出其他申請。
- 12.2 **發行公司依賴客戶之聲明**：客戶知悉有關證券發行公司將依賴第12.1條之聲明以決定是否根據本公司以客戶代理人身份所提出的申請配發股票予客戶。

13. 客戶違約

- 13.1 **違約事項**：以下事項將構成違約事項：
- (a) 本公司認為有必要保障其自身利益及權益，或有必要履行任何有關交易所、結算公司或市場之任何規則或規例；或
 - (b) 儘管本公司已向客戶發出催款通知包括口頭、書面或任何聯絡方式，客戶仍未能向本公司回應或實質支付到期款項；
 - (c) 客戶或其擔保人：
 - (i) 由於未能償還債務而被宣佈破產；或
 - (ii) 進入自願性或強制性清盤階段；或
 - (iii) 由接管人接管其全部或部分資產；或
 - (iv) 有任何人士歸因於債務而入稟法院要求將其清盤或採取相應行動；或
 - (d) 本公司認為客戶違反本合約之重要條款；或
 - (e) 客戶或其擔保人在透過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所進行之交易中違約；或
 - (f) 客戶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所開設之任何賬戶遭查封或遭類似對待；或
 - (g) 該等賬戶被列入法庭判決執行令的名單內；或
 - (h) 其他致使本公司對客戶在將來根據本合約履行其責任及義務的能力存有懷疑之事項。
- 13.2 **本公司對違約事項之權利**：當發生違約事項時，則本公司可採取以下任何步驟：
- (a) 客戶須於本公司提出要求時立即償還一切結欠本公司之款項；
 - (b) 客戶須按第2.4條所指定之利率就所欠款項支付利息；
 - (c) 本公司根據本合約須向客戶履行而又未履行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款項的義務)將取決於客戶是否已完全履行其根據本合約須對本公司履行之責任及義務；

- (d) 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在無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即時採取以下任何或全部步驟：
- (i) 取銷一切未完成之證券買賣交易；
 - (ii) 出售賬戶中所有或部分證券；
 - (iii) 買入先前賣空之證券；
 - (iv) 行使本公司的絕對酌情權，並出售、變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有或部分賬戶內之資產，以履行客戶對本公司的義務及責任(不論該等義務及責任是直接的，或是由抵押所引起的)；
 - (v) 將根據上述第(iv)段出售或變現所得款項用以減低客戶結欠本公司之所有或部分款項；
 - (vi) 抵銷、轉移或合併客戶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所開立之任何賬戶，或將本公司須向客戶履行之義務與客戶須向本公司履行之義務互相抵銷；
 - (vii) 終止本合約；
 - (viii) 行使合約所授予之抵押權；
 - (ix) 行使其留置權或根據合約之規定進行抵銷；
 - (x) 行使其就其他抵押物的權利。

13.3 **所得款項之應用：**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以其認為合適的次序及方式，將扣除所有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利而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後實際所得的款項淨額，用以抵銷客戶對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之欠款。

13.4 **本公司之酌情權：**本公司在行使第13.2條項下的權利時享有絕對的酌情權。特別是在出售客戶證券時，本公司有權以個別或合併形式出售有關證券。客戶放棄一切有關向本公司追討本公司在行使上述權力時所產生之損失之權利。惟客戶並無放棄由於本公司疏忽職守(包括行使該等權利的時間及形式方面)而引致損失的追討權利。

13.5 **暫記賬戶：**倘發生違約事項，本公司有權將全部或部份收到的款項貸記入一個暫記賬戶，以便保存本公司的權利，在客戶發生破產、清盤、債務和解式安排的訴訟時，證明本公司索償的全部權利。

13.6 **終止合約：**在上述第13.2條(d)(vii)項下的情況下本合約，將無損合約終止前所發生的違約事件的追究權利，該等權利將繼續有效並可繼續予以執行。

13.7 **客戶的責任：**客戶須承擔本公司於行使其權利後尚欠之逆差及一切本公司由於行使該等權利而產生之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

14. 終止合約

14.1 **終止通知書：**在受制於第13條的情況下，本公司或客戶均可隨時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及或賬戶。然而，由客戶給予本公司之通知書只可在本公司實際收悉有關通知後才生效。

14.2 **履行客戶指示：**直至客戶所發出的終止通知書根據第14.1條生效時，本公司仍可繼續根據本合約規定運作賬戶和行使其權利。客戶終止本合約並不影響本合約終止生效前已進行之交易。

14.3 **不影響既定利益：**任何終止合約通知將不影響本公司對客戶在此以前所發生的任何違約事件的追究權利，該等權利將繼續有效並可繼續予以執行。

14.4 **歸還產權文件及款項：**如按上述條款終止合約，而本公司亦已根據第11條行使其權利，本公司將向客戶歸還(如有者)所有抵押資產的結餘、及其它有關款項及尚餘證券之產權文件。

本公司將按客戶指示，並在客戶承擔一切風險的前提下，將有關產權文件歸還客戶。如客戶並無給予任何指示，有關文件將以一般郵遞方式郵寄至客戶列於第二部分之位址，一切有關費用及風險概由客戶承擔。

15. 客戶賠償承諾

15.1 **概述：**客戶將向本公司、本公司員工和代理賠償一切在其提供服務過程或因客戶違約而引致之申訴、責任、費用和開支。該等費用和開支包括本公司就追回客戶所拖欠的款項或由於結束賬戶而產生的一切費用(按照足額賠償之基準)。

15.2 **例外：**第15.1條所述之賠償承諾並不適用於因本公司或有關人士惡意失誤、嚴重疏忽或欺詐而引致之申訴及索償。

16. 聯名賬戶

- 16.1 **個別及連帶責任：**若客戶多於一人的情況，聯名賬戶內之每位人士將於本條款稱為「成員」。每名成員須負上個別及連帶責任。在不損害本公司對任何其他成員的權利的情况下，本公司可與個別成員妥協或免除其責任。
- 16.2 **留置權及抵押權之延伸：**第11條所述之留置權和抵押權將延伸至以個別成員、多名成員聯名、或與第三者聯名名義寄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16.3 每名成員確認如任何其他成員拖欠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任何款項時，本公司將對有關證券就有關欠款享有留置權或抵押權。
- 16.4 **通知及支付：**假若客戶超過一個成員時，則任何根據本合約發出的通知或支付的金額向其中一位成員提出或支付時，即等如向所有客戶成員發出或支付，本公司不再承擔有關責任。

17. 授權人

- 17.1 **本公司作為客戶的授權人：**客戶不可撤銷地委任本公司作為客戶之授權人，並獲授權以客戶之名義或代客戶採取一切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行動及簽署一切本公司認為必要之文件以便進行或完成任何由本公司為保障、保護或變現所有或部份證券，或為行使本公司或客戶就證券之權利而進行之交易。
- 17.2 **進一步保證：**客戶須按本公司之要求簽署一切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文件，以便將所有或部分證券轉為以本公司須對其負責的人士或本公司的代理人或有關買方或承讓方之名下，或以保障及保護本公司根據第11條所享有之權利及權益。

18. 通知

- 18.1 **書面通知：**除非本合約另有規定，否則所有通訊和通知均須以書面形式進行。
- 18.2 **聯絡地址：**一切通訊和通知均須由發出通訊或通知的一方發至另一方下列通訊地址或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
- (a) 本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
傳真號碼：(852) 2530 3237
 - (b) 客戶：
地址及傳真號碼載於本開戶文件手冊第二部分
- 18.3 **更改地址：**如任何一方需要更改其通訊地址或傳真號碼，應在15天前以書面通知對方。該等變更將在該15天通知期完結後方為生效。
- 18.4 **致客戶的通知：**一切由本公司以專遞、郵遞、傳真或電子媒體致客戶的通訊和通知將被視為於下列所述時間收悉：
- (a) 如為專人送遞，則當遞送至收件人時；
 - (b) 如寄發香港以內之郵件，則為寄出後2天；如寄發香港以外之空郵，則為寄出4天；
 - (c) 如為圖文傳真或電子媒體，則為發出傳真或電子郵件後。

上述的通知或通訊，都應寄發到第二部份客戶資料聲明所載或客戶不時通知的地址、傳真號或電郵地址。客戶亦同意，本公司有權將通知成交單或月結單以電郵方式傳送給客戶。

- 18.5 **致本公司的通知：**在受制於第14.1條的情況下，任何由客戶致本公司的通知或通訊，必須在本公司實際收到有關通知或通訊才正式生效。期間傳送通訊的風險，由客戶自行承擔。

19. 其他條款

- 19.1 **客戶之確認：**客戶確認已詳閱本合約文本，及本公司已以客戶明白之語言對其中內容解釋清楚。客戶贊同及同意受本合約內一切條款的約束。

19.2 **客戶之聲明及保證**：客戶謹此向本公司保證和聲明，本合約及其執行不會及將不會：

- (a) 與現有適用於客戶之法律、條例、規則或規例或任何裁決、法令或許可有所抵觸；
- (b) 與客戶其他合約互相衝突，或造成其他合約的違約；
- (c) 與客戶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其他公司組織文件有所抵觸。

於每次客戶發出指令或執行指令時，上述保證及聲明會被視為由客戶重新確認。

19.3 **非倚賴性**：即使本公司不時向客戶提供資料、文件或建議，客戶保證其於進行所有交易時，都只是倚賴其自身的調查及判斷，而非倚賴任何本公司董事、員工及代理的意見。

19.4 **常行授權書**：本公司特此獲客戶委任並授權根據第五部分訂明的條款(得不時修訂)處理其戶口及其於聯繫公司的戶口。此授權書將維持有效12個月或不多於12個月並可於下列情況予以續期，每次續期可有效12個月：客戶以書面形式同意續期；或本行於授權書有效期屆滿前不少於14日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而客戶於收到通知後14日內未有提出反對續期。本行須於前一份授權書失效後一星期內以書面形式確認授權書的續期。在無違約事件發生的情況下，客戶可以書面撤銷此授權書。

19.5 **回扣及利益**：本公司可能為客戶進行買賣證券時，從其他第三者獲取一些對客戶有實質利益的金錢形式或非金錢形式的回扣或利益，諸如研調報告，對個別股票的價值分析及提供某些資訊服務。

在任何本公司獲得上述回扣或利益情況時，本公司應盡力令到(1)有關交易按一般市場慣例進行(2)客戶需要支付的佣金不會超過一般進行類似交易獲得相約服務而所需支付的佣金。

19.6 **時間最為重要**：對於本合約中涉及的所有事項，時間均是至關重要的。

19.7 **追究權利乃累積的**：本合約所述之一切權利、權力、追究權利和特權乃累積的，並且不影響法律所賦予之一切權利、權力、追究權利和特權。

19.8 **可分割性**：本合約之任何條款是相互獨立和分離的。若在任何時候個別條款被裁定無效或不能予以執行，則不影響或損害其餘條款之效力、法律地位及執行性。

19.9 **轉讓**：在未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前，客戶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其於本合約項下之權利和義務。然而，本公司可在向客戶發出事前通知後轉讓其於本合約項下之全部或部份權利及／或義務。

19.10 **修訂**：本公司可按適用於其業務的法例及法規而修訂本合約之條款時，客戶須接納有關修正。

19.11 **放棄權利**：任何行使本合約所賦予的權利、權力或特權上的延誤將不構成放棄該等權利。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的個別行使或部分行使將不影響進一步行使該等權利、權力或特權。

19.12 **收數代理**：客戶瞭解亦同意本公司有權委託收數公司向客戶追收客戶根據本合約欠本公司的債務。客戶同意支付委託有關收數公司所產生的費用並同意本公司有權向有關收數公司提供客戶的私人資料。

19.13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均無須對另一方就直接或間接因政府禁制令、任何有關交易所或結算公司或其他市場所實施之緊急措施或暫停交易、社會動亂、恐怖主義行為、自然災害、戰爭、罷工或其他不可控制之情形所引致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19.14 **語言**：本合約可翻譯成英語以外的語言。然而，倘翻譯文本與英語文本有所抵觸，則以本合約語言文本為準。

19.15 **放棄權利**：客戶同意本公司無需因本公司提供的任何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客戶因接收有關資料後而作出某些交易而引致的損失負上責任。

20. 適用法律

20.1 本合約及本合約項下的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均受香港法律管轄。

20.2 如發生任何與本合約相關之爭議，雙方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管轄權。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公司

由(姓名))
)
代表本公司)
簽署本合約)
並作為信託人、代表)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_____

客戶

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已審閱前述的條款並瞭解有關條款的意義及效力。

由客戶／公司授權代表)
)
以互契形式簽署本合約) _____
客戶簽名 (如適用，公司蓋印)

見證人)
姓名：)
地址：)
)
職業：)
身份證／護照號碼：) _____
見證人簽署

第四部分：風險披露聲明書

I) 證券交易的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II) 買賣創業板股份的風險

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

你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

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資料只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上市公司一般無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

假如你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所涉風險有不明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III)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挂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你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你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挂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IV)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客戶聲明

此風險披露聲明書及第三部份之客戶合約已由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註冊人向本人／吾等全部解釋清楚，而本人／吾等亦明白其內容。

客戶簽名

日期

註冊人聲明

我 _____ 經已以客戶明白的語言，向他／她／他們全部清楚解釋此風險披露聲明書及客戶合約的內容。

註冊人簽署

日期

第五部分：常設授權書(客戶賬款)

致：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外匯、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金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三十六樓

敬啟者：

關於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規則」)第8(1)條之常設授權

此授權：

- (1) 有關上述任何公司代表我／我們所收取並存入我／我們所開立之戶口；及
- (2) 授權該公司按其酌情轉移賬款作下列用途，而無須事先給予我／我們任何通知或取得我／我們的確認及／或指示：
 - (a) 存入上述任何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或中國光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已發行股本之法定或實際利益相等或大於百分之五十的公司(此節內所提及的所有公司統稱為「聯營公司」)在其不時酌情認為恰當的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以上述公司名義代客戶開立的任何計息戶口；及／或
 - (b) 存入我／我們在任何聯營公司的任何戶口，用作補足任何保證金要求或結清該戶口中的任何欠款；及／或
 - (c) 存入任何由我／我們在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所開立的戶口。

我／我們謹此同意就聯營公司(或其任何一間公司)因執行上述授權而可能產生，蒙受及／或承受的一切虧損、損失、利息、費用、開支、法律訴訟、付款要求、索償程式等等向所屬公司作出賠償，並保障所屬公司免受損害。

無論此授權是何時開始，此授權**有效至此授權日期後的三月三十一日終止**，並可以由我／我們於任何時候以書面向給予此授權的上述公司提出撤銷。然而在該公司收到撤銷的書面通知之前，任何聯營公司按本授權所達成的任何交易均不受該項撤銷所影響。上述公司可在此授權終止不少於14日前向我／我們發出書面提醒我／我們關於有關終止日期，並指出假若我／我們若不提出書面反對，則本授權將被視作以同樣條款重新授權，有效期為十二個月至下一年度的三月三十一日。屆時上述有關公司將以書面確認有關重新授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此授權內的任何表達形式，均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規則中的定義相同。

我／我們完全明白此授權的內容，並已經或有機會就其內容及效力尋求法律顧問的意見。

客戶簽署

日期

第六部分：第三者交易授權書

致：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

本人／吾等為本文件簽署人，茲聲明除非 貴公司收到本人／吾等的相反書面通知：

1. 本人／吾等茲請求及授權 貴公司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在 貴公司開立及／或維持戶口(「戶口」)，以買賣或以其他方式交易證券(「證券」，其定義請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五七一章))，並遵守 貴公司不時為戶口所訂下的條款及條件。
2. 授權代表(「授權代表」，簽署式樣如後)茲獲授權代表本人／吾等戶口辦事，並代表本人／吾等與 貴公司進行證券交易，風險由本人／吾等承擔，交易條款及條件由授權代表酌情決定。
3. 在不限制授權代表代表本人／吾等與 貴公司進行證券交易的權力的一般規定下，本人／吾等茲聲明及同意，授權代表對戶口具有下述權力：
 - (a) 發出口頭或書面指示，買賣、交收或轉移戶口的證券，以進行一切其他有關交易。
 - (b) 收取 貴公司開出的所有支票、票據及款項，並發出有效收據；收取 貴公司擬向本人／吾等發出的所有信件及通訊。所有通訊包括發給授權代表有關補倉或追收保證金的通知，不論是以郵寄、圖文傳真、電報、電話留言或其他方式發送；當致電授權代表，或郵件寄出時，或當傳送機構收到該等以授權代表為收件人的通訊時，不論本人／吾等是否實際收到該通訊，均視作已送達本人／吾等論。
 - (c) 收取及(倘需要)簽署本人／吾等因證券交易與 貴公司訂立的一切合約，以及收取有關紀錄文件及戶口單。
 - (d) 商借貨幣及／或外及／或證券，不論是透過貸款、透支或其他形式，亦不論有否交付抵押品。
 - (e) 質押、抵押及向 貴公司交付任何形式的抵押品，以擔保償還墊款，或用以提供及／或維持本人／吾等在 貴公司戶口所需的保證金。

本人／吾等茲又聲明及同意：

1. 本人／吾等與 貴公司所進行涉及證券的一切事務及交易中，授權代表在各方面將擁有猶如本人／吾等親自辦理上述以及在業務過程中有關的事務及交易的權力；
2. 如本人死亡／吾等清盤，授權代表的行為，對本人／吾等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清盤人(視情況而定)以及一切其他索償人，均具有約束力，直至有關死亡／清盤書面通知已由有權發送者發送給 貴公司；
3. 授權代表在此以前對戶口所作的一切事情，在此獲得承認及確認，同時本人／吾等將承認授權代表此後對戶口所作的一切行為；
4. 本授權書是附加於並不得限制 貴公司與本人／吾等所訂立的其他協定，同時，縱然 貴公司的組織可能有變，如合併、統一或有合夥人加入或告退，本授權書將繼續維持有效。 貴公司及 貴公司的繼承人及承讓人將享有本授權書的權益及利益。

本人／吾等承認，委任授權代表是出於本人／吾等的意願、判斷及考慮。若因授權代表的行為，令本人／吾等蒙受損失，貴公司無須承擔任何責任。本人／吾等又同意對授權代表的行為負上全部責任。如因授權代表的行為而令貴公司蒙受損失，本人／吾等同意對貴公司作出全面賠償。

授權代表

上述所述的授權代表的姓名及簽字式樣：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身份證／護照號碼：

身份證／護照號碼：

(請遞交獲授權人仕之身份證／護照副本)

I) 簽名指示

付款及交收指示須經上述任何 _____ 位簽署方為有效。

II) 口頭指示

以上任何一位獲授權發出口頭指示。

無論此授權是何時開始，此授權有效至此授權日期後的三月三十一日終止，並可以由本人／吾等於任何時候以書面向給予此授權的上述公司提出撤銷。然而在該公司收到撤銷的書面通知之前，任何聯營公司按本授權所達成的任何交易均不受該項撤銷所影響。上述公司可在此授權終止不少於14日前向本人／吾等發出書面提醒本人／吾等關於有關終止日期，並指出假若本人／吾等若不提出書面反對，則本授權將被視作以同樣條款重新授權，有效期為十二個月至下一年度的三月三十一日。屆時上述有關公司將以書面確認有關重新授權。

客戶簽名

日期

授權代表資料表格

| | | | | | |
|--|------|----------|-------------------------------------|----|--|
| 賬戶名稱 | | 賬戶編號 | | | |
| 授權代表名稱 | | | | | |
| 出生日期 | 姓別 | 身份証／護照編號 | | 國籍 | |
| 居住地址 | | | | | |
| 永久地址，若與居住地址不同 | | | | | |
| 僱主名稱（若自僱，請填業務名稱） | | | | | |
| 工作或商業地址 | | | | | |
| 職業或業務性質 | | 任職年期 | | 職位 | |
| 住宅電話 | 工作電話 | 傳真 | 手電 | 電郵 | |
| 與賬戶持有人關係 | | | | | |
| <p>本人確認與貴公司任何董事、主任、職員或客戶無任何關連。 若有關連，請列明</p> <p>姓名 _____ 公司 _____ 關係 _____</p> | | | | | |
| <p>本人確認本人不是香港證監會持牌法團／註冊機構之職員或顧問。 若是，請列明及附上現任持牌法團／註冊機構同意書。</p> <p>註冊機構名稱 _____ 註冊編號 _____ 註冊類別 _____</p> | | | | | |
| <p>本人現確認此授權人資料表格之資料完整及正確，並向貴公司保證及承諾，若該資料有任何重大改變，將即時以書面通知貴公司。現授權貴公司就該資料進行信貸查詢及核實無誤。</p> | | | | | |
| <p>_____ 授權代表簽署 日期:</p> | | | <p>同意：</p> <p>_____</p> <p>客戶簽署</p> | | |

第七部分：董事會決議摘錄（公司客戶）

有限公司（「本公司」）

（客戶名稱）

本公司於_____於_____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之會議紀錄摘要。

出席者： _____

_____先生／女士為是次會議之主席。

於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經紀」）開立證券賬戶

於會上通過下列決議案：

- (1) 本公司向經紀開立證券交易賬戶（不論是現金或其他賬戶）（「賬戶」）。
- (2) 下列任何一位人士「授權人士」獲本公司授權作為本公司之代表，以本公司之名義向經紀發出有關證券交易之指示或指令（不論是書面、口述或以其他方式傳達的）

| 姓名 | 簽字式樣 | 身份證／護照號碼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_____ |

- (3) 下列任何一位人士：

| 姓名 | 簽字式樣 | 身份證／護照號碼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_____ |

獲授權：

- (a) 代表本公司並以本公司名義簽署一切所需合約、協定、同意書、指示函或其他經紀所要求之文件，以用作開立及運作證券賬戶、及進行證券交易交收之用；
 - (b) 代表本公司並以本公司名義由賬戶中抽取或轉走任何款項或證券；
 - (c) 代表本公司由賬戶中轉出／轉入任何款項或證券；及
 - (d) 簽署及寄發任何及一切為行使以上(a)、(b)、及(c)所述之授權所須之書面確認及文件。
- (4) 提呈本會議之開戶文件手冊（當中包括現金客戶合約，常設授權書，互聯網客戶服務協定及其他文件）予以通過及批准，並授權授權簽字人士簽署該開戶文件手冊及其他有關開立賬戶所須之一切文件。

由於再無其他議題，主席宣佈散會。

主席

第八部分：互聯網客戶服務協定

致：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大證券」)
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三十六樓

本人／吾等(請填寫姓名／名稱)_____ (以下簡稱「客戶」)已根據一份於(日期：_____)訂立的客戶合約，於光大證券開設賬戶。茲要求閣下根據下列條款及條件為本人提供光大財經網網站內及相關的互聯網資訊服務。

1. 釋義

在本協議書中，除上下文意另有所指，本協議書詞語按客戶合約內意義解釋。此外，下列詞語解釋為：

「網上戶口」指客戶於光大財經網開設的戶口；

「登入名稱」指客戶透過網上服務進入或運作戶口所須的名稱(該名稱乃是由字母及數位所組成)；

「登入密碼」指客戶利用網上服務進入或運作戶口或網上戶口的私人密碼；

「光大財經網」指由光大證券管理操作，互聯網址為www.eb165.com網站的內容及相關互聯網服務；

「網上服務」指由「光大財經網」及其提供的相關互聯網服務；

2. 網上服務

2.1 本人／吾等確認網上服務是一項電子設施，使本人／吾等可透過網上服務運作網上戶口及戶口，發出買入、賣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證券的指示，有關指示將通過光大證券的電腦系統，直接或間接傳遞有關戶口運作、買入、賣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證券的指示傳遞至聯交所。

2.2 除非另行向閣下發出通知，本人／吾等將是網上戶口的唯一認可使用者。閣下可倚賴經網上服務通過網上戶口從收到的任何指示作為本人／吾等的指示，而毋須核實任何有關指示發出人的身份及其準確性。本人／吾等須於被要求時，對閣下因接納或倚賴上述指示或按上述指示行事而招致，蒙受或承受的一切損失，損害賠償，利息，費用，開支，訴訟，要求，申索，法律程式，向閣下作出十足彌償。

2.3 本人／吾等同意，由網上戶口經網上服務發出的指示，將直至於本人／吾等在兩天內首次使用並登入密碼，發出指示起相應收到閣下確認，已收到有關指示，方始生效。

2.4 本人／吾等特此承諾於下列情況出現時，即時告知閣下：

(a) 戶口及／或網上戶口經網上服務發出指示，但並未於發出指示起當天內接獲認收有關指示或執行指示的通知；

(b) 本人／吾等接獲並非由本人／吾等發出的指示或執行有關指示的確認；

(c) 本人／吾等知悉任何人士未經認可就戶口及或網上戶口使用網上服務及進入密碼。

2.5 本人／吾等確認網上服務，光大財經網網站及其包括的軟體或技術，均屬閣下所有。本人／吾等特此承諾，本人／吾等不會亦不會嘗試篡改，更改，改編，仿製或以其他方式改動其任何部份。

- 2.6 本人／吾等確認由於不可預測的通訊擁塞以及其他原因，互聯網是一種較不穩定的通信媒介，其不穩定的情況是 閣下控制範圍以外的。本人／吾等確認由於互聯網如上所述不可預到，在傳送和接收指示及其它資料時可能出現延誤，以致延遲執行指示及 或執行指示的價格與發出指示時的現行價格有所不同。本人／吾等進一步確認及同意，任何通信均有產生誤會或錯誤的風險，而有關風險應完全由本人／吾等承擔。本人／吾等確認及同意，指示一經發出後，通常均不可能取消。
- 2.7 因傳送或通信設施損壞或故障或因通信媒介在 閣下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其他不可靠情況，導致任何指示在傳送，接收或執行上出現延誤， 閣下一概毋須負責。
- 2.8 本人／吾等確認網上服務的即時報價是由 閣下不時委任的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因上述即時報價(包括本人／吾等倚賴有關報價)而蒙受的任何損失、費用、開支、損害賠償或申索， 閣下一概毋須負責。

3. 指示

本人特此同意使用網上服務作為就戶口及網上戶口傳達或傳送任何指示的媒介。本人／吾等已充份知悉上文第2.6及2.8條所述使用網上服務發出證券買賣指示的風險。

4. 風險披露聲明書

- 4.1 本人／吾等確認證券價格可能及必定會波動，任何個別證券的價格均可上升或下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不一定獲利，而且存在 可能招致損失的風險。本人／吾等願意承擔此等風險。
- 4.2 本人／吾等確認電子交易的設施是以電腦組成系統來進行交易指示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而你就此所能獲得的賠償或會受制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公司及 或參與者商號就其所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制。由於這些責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你應向為你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這方面的詳情。
- 4.3 本人／吾等確認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如果你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係統硬體或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你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或完全不獲執行。

5. 一般規定

- 5.1 本人／吾等確認光大證券在提供本協議書項下的服務時，可能與其他第三者訂立其他合約條款，而有關其他合約條款可能影響到本人／吾等於本協議書項下的權益。本人／吾等願意受到有關其他合約條款的約束。
- 5.2 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已詳閱並同意本協議書的條款，而且該等條款已經以本人／吾等明白的語言向本人／吾等解釋。
- 5.3 本協議書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且可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執行。

客戶簽名

日期： _____

第九部分：互聯網通知協議

1. 本人／吾等(請填寫姓名／名稱)_____ (以下簡稱「**客戶**」)已根據一份於(日期_____)訂立的客戶合約，於光大證券開設賬戶，賬戶號碼為：_____ (以下簡稱「**戶口**」)。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貴司須就本人／吾等戶口提供成交單及戶口結單(以下簡稱「**戶口單據**」)。
2. 本人／吾等茲要求 貴司**只需**將有關戶口單據通過互聯網以電子郵件方式傳輸至以下電郵戶口：_____ (以下簡稱「**電郵戶口**」)。為免歧義，貴司無需再通過其他渠道向本人提交戶口單據，亦已符合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要求。
3. 除非本人／吾等另行向 貴司發出書面通知，本人／吾等將是電郵戶口的唯一認可使用者。貴司毋須核實任何有關電郵戶口使用人的身份。
4. 本人／吾等確認由於不可預測的通訊擁塞以及其他原因，互聯網是一種較不穩定的通訊媒介，其不穩定的情況是 貴司控制範圍以外的。本人／吾等確認由於互聯網有上述不穩定性，在傳送和接收戶口單據及其它資料時可能出現延誤，本人／吾等進一步確認及同意，上述通訊方式均有產生誤會或錯誤的風險，因傳送或通訊設施或通訊媒介損壞或故障的風險。上述有關風險將完全由本人／吾等承擔。貴司無需承擔任何責任。
5. 本人／吾等同意，查閱 貴司有關戶口單據按一般電郵傳送程式在合理時間內於電郵戶口收取及在未收到有關戶口單據時向 貴司查證，是本人／吾等的責任。有關戶口單據於發出(成交單於成交後24小時內或月結單於7個營業日內)後24小時，若 貴司未有收悉本人／吾等就此提出的書面反對或異議，就送達有關戶口單據至電郵戶口而言，有關送達將被視為完成及具結論性。
6. 本人／吾等確認在提供上述服務予本人／吾等時，貴司不時委任的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並與之訂立相關條款。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因上述第三方供應商行為或相關條款而蒙受的任何損失、費用、開支、損害賠償或申索，貴司一概毋須負責。
7. 本協議書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且可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執行。

客戶／授權代表簽名

日期:

第十一部分：個人私穩條例(「條例」)通報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包括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統稱「本集團」))

- (a) 客戶須不時向本集團就開立及維持賬戶運作、設立及維持信貸額度、及提供證券經紀及其它投資顧問服務提供有關資料。與此同時，若干資料乃根據適用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法例、法規、規則或守則而提供的。
- (b) 倘客戶未能及時提供有關資料，可能導致本集團未能為客戶開立或維持賬戶的運作、或設立或維持信貸額度、或提供證券經紀及其它投資顧問服務。
- (c) 此外，收集上述資料亦為與客戶維繫正常業務關係的一部份。
- (d) 由客戶所收集的資料可用作以下用途：
 - (i) 向客戶所提供的服務及信貸額度的日常運作；
 - (ii) 進行信貸核查；
 - (iii) 協助其他金融機構進行信貸核查；
 - (iv) 確保客戶持續信貸良好；
 - (v) 為客戶設計金融服務或相關產品；
 - (vi) 推廣金融服務及相關產品；
 - (vii) 確定結欠客戶或客戶結欠之款額；
 - (viii) 向客戶及對客戶欠款提供擔保之人士追收欠款；
 - (ix) 根據適用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法律例、法規、規則、及守則之要求而作出之披露；
 - (x) 與上述事宜有關或相關之用途。
- (e) 由本集團持有有關客戶的資料將予保密，惟本集團可能須向下列人士／機構披露／提供有關資料：
 - (i) 任何就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向本集團提供有關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證券結算、印刷或其他相關服務的代理、承判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
 - (ii) 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
 - (iii) 任何其他對本集團有保密義務的人士，包括已作出保密承諾的本集團成員公司；
 - (iv) 任何與客戶有交往或擬與客戶有交往之金融機構；
 - (v) 任何有關本公司對客戶之權利之實際或建議的承讓人、參與人或分參與人；
 - (vi) 根據適用於本集團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法例要求而須向其作出強制披露之任何人士；
 - (vii) 根據客戶之同意而向其作出披露之任何人士；
 - (viii) 為保障本集團之利益而向其作出披露之任何人士；及
 - (ix) 為保障公眾利益而向其作出披露之任何人士。
- (f) 在履行其義務的過程中，本集團可能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及程度上，將客戶所提供的資料與本集團、政府機構、其他監管機構、法團、組織或人士於香港或海外獲取的資料進行配對、比較、轉換或交換，以便核實該等資料。
- (g) 根據條例的規定，任何人士：
 - (i) 有權核查本集團是否持有其資料及有權索取該等資料；
 - (ii) 有權要求本集團修正任何有關該人士之不正確資料；
 - (iii) 有權知悉本集團就處理個人資料之政策及實例及由本集團持有的個人資料的性質。
- (h) 根據條例的規定，本集團有權就處理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i) 有關索取資料或修正資料或索取本集團就處理個人資料之政策及實例或本集團所持有資料性質之要求須寄予下列人士及地址：

監管部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HK) Limited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
36th Floor, Far East Finance Centre
16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電話Tel.: (852) 2537 6689
傳真Fax: (852) 2530 3237